



Shenzhen Tian Hai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8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109133-C01-R01

产品名称: 雾化眼护仪

系列型号: SS-H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树森实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09-18

深圳市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栋 4 楼 B

电话: (0755)8661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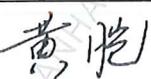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86615105

网址: www.tianhaitest.com

邮箱: th@tianhaitest.com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雾化眼护仪	商标	/
系列型号	SS-H9		
产品规格	输入电压：DC 5V 1A，内部电池参数：3.7V, 850mA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2 PCS
到样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10日至2021年09月17日		
委托单位	东莞市树森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西南朗路13号		
生产单位	东莞市树森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西南朗路13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以下详细试验内容		
检测依据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部分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有效日期	2021年09月18日至2022年09月17日		
备注	/		
主检：陶胜	签名： 	2021年09月18日	
审核：杨凡	签名： 	2021年09月18日	
批准：黄恺	签名： 	2021年09月18日	



检测报告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P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P
5.7	试验在无强制对流空气且环境温度为 20℃±5℃的场所进行。	试验环境符合要求	P
6	分类		P
6.1	电击防护(0、0 I、I、II、III类器具)	III类便携式器具	P
6.2	对水有害浸入的防护		P
7	标志和说明		P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DC 5V	P
	电源性质的符号.....:		P
	额定频率或额定频率范(Hz).....:		N/A
	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1A	P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	东莞市树森实业有限公司	P
	器具的型号、规格	SS-H9	P
	IEC61047 中的符号 5172 (对 II 类器具)	III类器具	N/A
	IP 代码(IPX0 不标出)		N/A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A
	“警告”: 在接近接线端子前, 必须切断所有的供电电路		N/A
	此警告语应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A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A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A
7.5	标出每个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		N/A
	标出额定输入功率的上、下限值		N/A
7.6	正确使用符号	目视检验符合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目视检验符合	P
7.12	使用说明(书) 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有使用说明书	P
7.12.1	应提供安装或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有使用说明书	P
7.13	使用说明(书) 和其它要求内容应使用官方语言文字	符合要求	P
7.14	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试验后符合要求	P
7.15	标志应在器具的主体上	符合要求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	符合要求	P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Ⅲ类器具, 无触电危险	N/A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A
	如果需要借助工具才可以拆下可拆防火保护罩, 则不用拆卸防火保护罩		N/A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A
	用试验指进行检查, 应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N/A
8.1.2	用试验销进行检查, 应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N/A
8.1.4	如果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之一, 则不认为是带电的:		P
	由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交流电压, 其峰值不超过		N/A
	由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直流电压不超过 42.4V		P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 2mA		N/A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 0.7mA		N/A
	42.4V < 峰值电压 ≤ 450V、其放电容量应 ≤ 0.1 μF		N/A
	450V < 峰值电压 ≤ 15KV、其放电容量应 ≤ 45 μC		N/A
8.1.5	下列器具在就位安装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来防护		--
	嵌装式器具		N/A
	固定式器具		N/A
	以几个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A
8.2	Ⅱ类器具或Ⅱ类结构上,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A
	只应许触及由加强绝缘或者双重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A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P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N/A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P
11	发热	符合要求	P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按规定放置和固定器具		P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11.3	除绕组外，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P
11.5	电动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N/A
11.6	组合型器具按电热器具进行试验。		N/A
11.7	手持式器具工作 20min, 其他器具工作至稳定状态建立。		P
11.8	温升不超过表 3 的限定值		P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N/A
	密封剂不应流出		N/A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符合要求	P
13.1	在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P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N/A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A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III类器具	N/A
	泄漏电流的测量		N/A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测量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耐压测试合格	P
14	瞬态过电压		N/A
15	耐潮湿	符合要求	P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P
15.2	在正常使用中能够承受液体溢出的器具，其结构要能使这种溢出的液体不会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P
15.3	器具应能承受潮湿条件		P
	在潮湿箱内进行 48 小时潮湿处理	R.H. 93%, 25°C	P
	经受 16 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P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5.3V	P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A
	泄漏电流的测量		P
16.3	按表 7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耐压测试合格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N/A
19	非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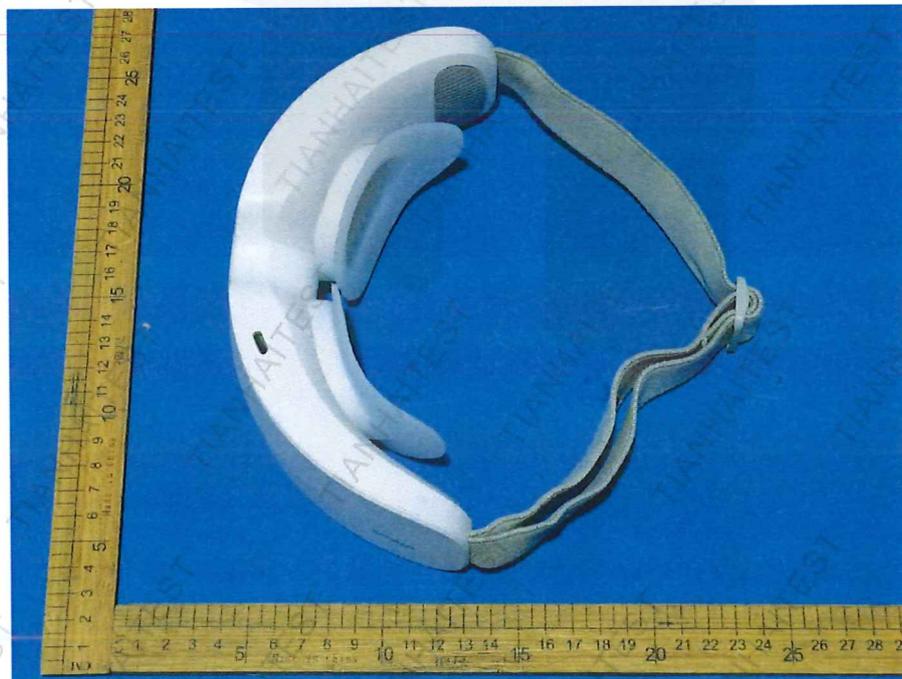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使其任何一个故障不应导致器具产生不安全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N/A
20.1	除固定式器具和手持式器具以外,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N/A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 度(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N/A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度		N/A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N/A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N/A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N/A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A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P
21	机械强度	符合要求	P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P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P
22	结构	符合要求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P
23	内部布线	符合要求	P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P
24	元件		P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P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P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P
27	接地措施	III类器具	N/A
28	螺钉和连接	符合要求	P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符合要求	P
30	耐热和耐燃	符合要求	P
30.1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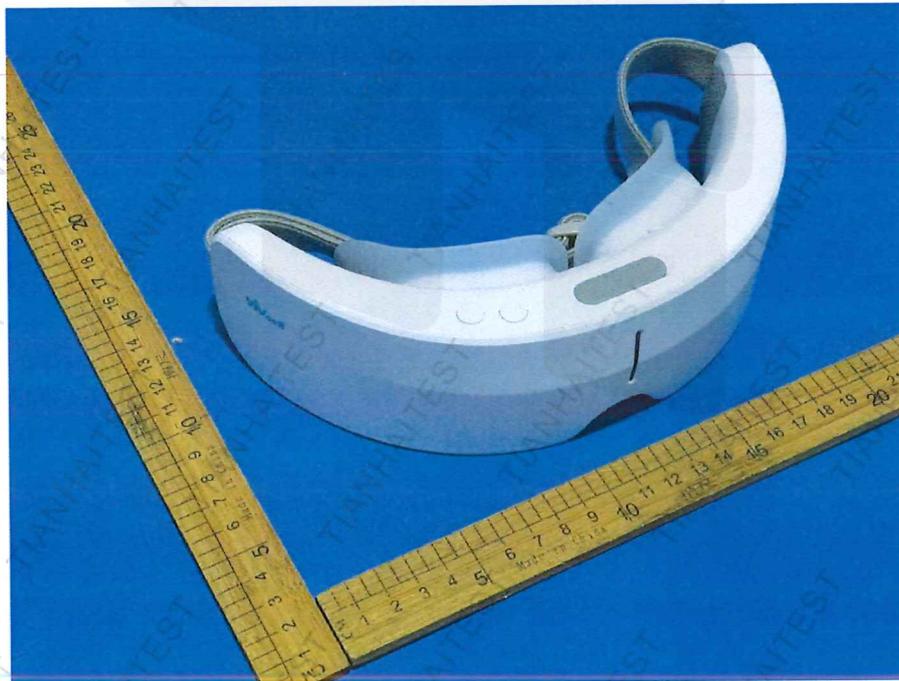


GB4706.1-2005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和		P
30.2	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具有足够的抵抗力		P
	本要求不适用于装饰件、旋钮以及不可能被点燃或不可能传播由器具内部产生火焰的其他零件		P
31	防锈	符合要求	P
	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P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符合要求	P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P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P



样品图片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监督类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该监督抽查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对监督类以外的委托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向本司（电话：0755-86615100、传真：0755-86615105、电子邮箱：ea@tianhaitest.com）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7、若无特别说明，委托单位、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司确认。
- 8、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
- 9、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10、报告中“判定”为“P”表示检测结论“合格”；“F”表示检测结论“不合格”；“N/A”表示该条款不适用或不进行；“N.T”表示该条款“未检测”。